

中国进出口银行

关于公布《中国进出口银行增发2026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一期贴现金融债券、第一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以DR007为基准）和第二期金融债券发行说明》的通知

进出银资金字〔2026〕41号

2025-2026年度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根据《关于对中国进出口银行2026年度金融债券余额上限批复下达前发行债券的意见》（银市函〔2025〕2730号），我行定于2026年5月13日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报价发行系统和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2026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一期贴现金融债券、第一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以DR007为基准）和第二期金融债券。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的债券定性为政策性金融债券，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

一、第二次增发2026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一期贴现金融债券

2026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一期贴现金融债券为3个月贴现金融债，报价发行，面值偿付。本次发行金额不超过40亿元。

二、第四次增发2026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一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以DR007为基准）

2026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一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以DR007为

基准)为3年期浮动利率付息债券,每3个月付息一次,当期票面利率1.55%,本次发行金额不超过40亿元,发行价格通过2025-2026年度中国进出口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竞标确定。

三、第三次增发2026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二期金融债券

2026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二期金融债券为2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票面利率1.48%,本次发行金额不超过20亿元,发行价格通过2025-2026年度中国进出口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竞标确定。

发行办法详见上海清算所 <http://www.shclearing.com.cn> 或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马建新 010-86437937

陈 星 010-86437936

- 附件: 1. 中国进出口银行第二次增发2026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一期贴现金融债券发行说明
2. 中国进出口银行第三次增发2026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二期金融债券发行说明
3. 中国进出口银行增发2026年在上交所第一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DR007)发行说明

中国进出口银行资金营运部
2026年5月9日

抄报：王康副行长。

抄送：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资产负债管理部，财务会计部，存档。

中国进出口银行资金营运部

2026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进出口银行第二次增发2026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一期贴现 金融债券发行说明

一、债券条件

- 发行人.....中国进出口银行
- 债券名称.....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以下简称债券）
- 债券定性.....政策性金融债券，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
- 批准文件.....银市函〔2025〕2730号
- 发行时间.....2026年5月13日9:30至16:30
- 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 发行价格.....参照发行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估值确定
- 债券面值基本单位...100元
- 债券期限.....3个月（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
7月30日）
- 发行方式.....以报价方式发行
- 缴款日.....2026年5月14日
- 起息日.....2026年4月30日
- 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15日
- 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上海清算所）
- 债券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筹资金用于中国进出口银行

信贷贷款

二、债券描述

(一) 债券品种：本期金融债券为3个月贴现金融债券。

(二) 发行对象：我行2025-2026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三)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系统发行模块进行，采用记账方式（无纸化）。我行2025-2026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认购。债券持有人应在上海清算所办理债券登记和托管手续。

(四) 应急措施：如在发行日，因故不能使用发行系统认购，请在规定的发行时间内将《金融债券应急认购申请单》提交至交易中心。

(五) 发行人账户说明：

收款人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收款人账号：302012000080003

汇入行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汇入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202100000003

(六) 债券到期日：2026年7月30日

(七) 本息计付：贴现发行，面值偿付。

(八) 兑付方式：发行人通过托管人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本息。在债券到期日前若兑付路径有所变动，债券持有人应将新

的兑付路径通知债券托管人。债券托管人在债券到期日，将本息直接汇至债券持有人指定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及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九）托管方式：发行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债券托管账户，由上海清算所负责债券的登记、托管和兑付。

（十）债券上市交易：完成债权登记确认后，本期债券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流通，既可转让和回购，也可用于质押。

（十一）提前兑付：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偿还。

三、本期金融债券信息参见网址：

<http://www.shclearing.com.cn> 或 <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进出口银行基本情况可查询网址 <http://www.eximbank.gov.cn>。